

宁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9 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关于深入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宁财发〔2020〕35号）文件要求，我单位高度重视，迅速行动，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全面梳理，开展了绩效自评，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县人大常委会机关人员编制23名，其中：行政编制18名，机关工勤编制5名。县人大常委会机关“一室四工委”，共核定科级领导职数10名。

宁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宁县人大常委会）是宁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保证宪法、法律、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遵守和执行。

（二）领导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和召集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三）讨论、决定全县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决定对全

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部分变更。

（四）监督县人民政府、县监察委员会、县人民法院和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意见。

（五）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县长的个别人选；在县人民政府县长、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从县人民政府、县监察委员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人选；补选市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六）根据县人民政府县长的提名，决定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任免；根据县监察委员会的提请，任免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根据县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根据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七）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县长的职务，决定撤销县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职务。

（八）承办市人大常委会和县委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2019年，市人大常委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紧扣打赢“三大攻坚战”和群

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围绕全县工作大局，依法履职，主动作为，常委会召开会议 9 次，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 19 个，开展执法检查 4 次，评议政府部门工作 3 个，进行专题询问、调研视察 5 项，作出决议决定 6 个，形成审议意见 10 份，圆满完成了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为推动县域经济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三）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支出情况：2019 年总支出 6,483,517.12 元，结余 441,095.14 元。基本支出 6,364,021.92 元，占总支出 98.2%，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743,155.931 元，占基本支出的 46%；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3171.13 元，占基本支出的 18%；退休费支出 2,061,852.50 元，占基本支出的 36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元，占基本支出的 0 %。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预算执行有效。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小于 100%；结转结余率控制在合理范围；部门对项目支出的组织领导、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和落实了相应的管理机制；对项目支出的组织领导、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都建立和落实了相应的管理机制；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小于 100%。

预算管理规范。健全了部门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的管理制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预算参照规定。根据县人大工作职责及 2019 年度重点工作，

制定 2019 年度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目标和政策，明确 2019 年度绩效管理的工作重心和方向，确定相应的绩效管理策略和目标；根据 2019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适时跟进、反馈和调整跟进工作项目，适当调整和优化，确保年度绩效管理工作计划顺利完成。根据 2019 年度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目标、方向、管理策略、工作重点以及组织方式等，开展具体的绩效管理体系规划，包括绩效管理制度、考核办法、考核方案、考核流程及相关表单等。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2019 年我单位根据宁县财政局《关于编制 2019 年全县部门预算的通知》要求，严格按照预算编制方法和口径，在认真核实各项数据的基础上科学、规范编制部门预算。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1、服务中心工作。常委会领导先后 4 次带领住建、交通、水务等部门主要负责人，深入新宁镇黄山、平子镇下塬等村，实地解决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医疗救助等问题 60 多个，协调市老区促进会落实扶持资金 15 万元。人大机关干部职工始终坚持精准施策，扎实抓好联系贫困村和贫困户工作，帮助平子镇下塬村建办了“鑫源羊场合作社”。认真落实帮扶措施，帮扶成效得到群众普遍认同。

2、开展工作监督。一是对文体广电和旅游、民政、农业农村局 3 个政府部门工作开展评议。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针对评议指出

的突出问题，实施文化馆、凝寿寺塔维修等项目，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加大文物保护，加快文体事业发展。民政局针对低保监督管理不够规范、敬老院设施不够完善等问题，建立了农村低保对象动态调整审定制度、乡镇干部包户联系和定期走访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制度，并积极争取资金 5700 万元，大力改善福利院基础设施，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农业农村局针对评议指出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存在隐患”问题，落实月检测制度，推行规模化种植生产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进一步加强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二是着力推动生态环境改善。着眼打造天蓝、地绿、水清的人居环境，专题听取环境状况和环保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紧盯中央、省市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要求环保部门建立长效机制，提升治理成果，严防各类污染问题反弹；聚焦“助力打好碧水保卫战”主题，深入开展了“2019 年陇原环保世纪行”活动，为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营造了良好的氛围。

三是围绕民营企业发展情况，开展调研和专题询问。调研提出要强化民营企业服务、落实优惠政策、着力优化营商环境等建议，县委认为报告对现状分析研究透彻，建议针对性强，及时予以批转，要求全县抓好落实。在广泛听取意见建议的基础上，梳理出融资难、用工难、营商环境不优等 13 个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开展专题询问，县政府相关部门积极应询，向全县人民作出承诺，县电视台全程录像，在“视听宁县”专题栏目中播出，接受群众监督，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四是围绕促进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对全县农民专业合作社

社发展及经营状况进行专题调研，建议加大空壳社清理力度，引起县委高度重视，批转了调研报告，县政府制定合作社规范提升方案，抽调 180 多名干部，集中 1 月时间，清理空壳社 653 个。

五是持续加强财经监督。听取和审议县政府计划、财政预决算、审计工作报告和“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依法批准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和 2019 年新增政府债券安排情况报告，推动落实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政策举措，进一步加强实体经济培育，强化税收征管，厘清财政支出边界，严控政府举债规模，提升经济运行质量。首次听取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向全县人民报出了我县第一份国有资产“明白账”。认真落实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机制，要求审计部门建立问题清单，实行挂号督办，推动解决预算执行中的突出问题。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反映的 37 个问题得到全面整改。

3、开展法律监督。一是听取县法院、县检察院上半年工作情况汇报，建议县法院醉驾审判要严格量刑标准，推动醉驾审判质量效率和司法公信力不断提升；县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要善于运用法律监督程序，切实发挥诉前办理优势，倒逼行政执法单位依法行政，正确履职；听取县公安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报告，要求对黑恶势力继续保持高压态势、加大打击力度，不断扩大社会影响力。二是对《甘肃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两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县委对《甘

肃省扶贫开发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及时予以批转，针对报告指出的“群众内生动力不足、主体作用发挥不充分，‘两不愁三保障’仍有欠账”等问题，全县范围内开展了脱贫攻坚冲刺清零行动。

三是配合市人大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甘肃省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的执法检查；坚持合宪性、合法性审查的原则，积极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全年清理和废止规范性文件 12 件，对县政府报备的《宁县城乡供水管理办法》依法进行了审查；开展了社区矫正工作调研和“七五”普法督查工作；加强宪法宣传教育，组织全县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活动，积极开展宪法联系点和举办“12·4”国家宪法日活动，推进宪法学习宣传不断走向深入。**四是**组织 40 名市县人大代表对全县重大项目建设工作进行视察，提出了意见建议。

4、加强代表工作。一是认真落实“两联系”制度，安排常委会组成人员集中开展月走访代表、代表联系选民活动，积极为群众排忧解难。严格落实代表述职评议制度，组织常委会 2 名领导和 50 名县人大代表分别到原选区向选民进行述职，接受选民评议监督。推荐 89 名省市县人大代表先后参加了老城区供热实施听证会、全县重大项目听证会、宁县脱贫攻坚验收评估测评会。**二是**注重代表意见建议办理。转交县政府办理的 31 件建议，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 21 件、占 67.7%，正在解决和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 10 件、占 32.3%，办复率 100%。**三是**注重代表学习培训。始终把提升代表履职能力作为一项基础性工作来抓，按年度计划有序推进。

在厦门大学举办了县十七届人大代表第四期培训班，指导各乡镇人大主席团、代表小组举办培训班 32 期，培训代表 1080 人次。邀请 28 名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议，提高了代表的履职能力。

5、加强自身建设。坚持从严从实要求，围绕“两个机关”建设，切实提升履职水平、管理水平、创新水平。**一是**不断强化政治建设。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和修复净化党内政治生态，持续整顿“四风”，严格整改落实省委巡视反馈问题。突出政治理论学习，在个人自学的基础上，坚持每周二、四两个半天集体学习，并充分利用“学习强国”“甘肃党建”等学习平台，不断强化对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的深入学习。全年召开常委会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会 28 次，研讨交流 12 次，班子成员人均撰写心得体会 6 篇，记学习笔记 3 万字以上，进一步提升了常委会班子的政治理论素养和依法履职能力。**二是**不断优化机关管理。按照新时代人大工作的特点和要求，在全面梳理现有制度的基础上，新修订完善了宁县人大常委会党组议事规则、党组意识形态责任制方案等 4 项制度，形成了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和强化监督的长效机制。通过严格执行和有效落实，机关的服务能力和工作水平进一步提升，为常委会和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提供了良好保障。**三是**不断深化工作创新。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委关于人大工作各项要求，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设立了县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选举产生了组成人员，建立工作

职责，主动开展相关工作；成立了县人大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室，配备了专门的办公设施，建立了备案审查平台；推进财政预算联网平台建设，初步实现了财政预算监督信息化；完成代表活动载体平台提档升级并向村组社区拓展延伸，鼓励和支持各级代表定期联系接待选民，常态化零距离了解民众心声。

（二）履职效果情况

有力地推动了全县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发展。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人大代表、各乡镇人大及社会各界对人大工作成效表示满意，市县委及市人大对宁县人大履职给予高度肯定。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2019 年度由于补发 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交通补贴，致使我单位实际支出情况与预算支出存在一定差距，预算执行进度缓慢。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增强预算意识，始终坚持先预算后支出。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19 年单位预算编制基础数据真实可靠，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和支出标准合理编制预算方案，预算数据按要求及时报送。并依据预算信息公开要求，按时按期在宁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说明。